**太和县竞争性选拔县直中学副校长**

**公告**

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民主，切实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阜阳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委研究决定，面向全县竞争性选拔县直中学副校长10名，其中太中副校长2名、一中副校长1名、二中副校长2名、六中副校长1名、八中副校长2名、三中副校长2名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县直各中学，阜阳市医药科技工程学校，皖北电子信息工程学校，各中心学校、集团学校。

二、人选条件和任职资格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（2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；（3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公道正派，品行端正；（4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
**（二）任职资格**

（1）年龄50周岁以下；（2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、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、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；（3）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；（4）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满三年；（5）身体健康；（6）无计划外生育子女和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的行为；（7）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；（8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竞争性选拔：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③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；④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情形的。

年龄、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。

三、具体程序

采取民主推荐、面试、组织考察和研究决定的方法进行。整个选拔工作拟在2018年8月底前结束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**

下发竞争性选拔通知，在太和县人民政府网、太和先锋网、太和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，公布人选条件和任职资格。各单位对照推荐资格条件，做好宣传动员推荐工作。

**（二）民主推荐**

书面推荐：各单位可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提名推荐人选，领导干部可以个人名义实名向单位提名推荐人选，符合职位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可向单位进行自我推荐。单位提名推荐和领导干部提名推荐的，均要填写《推荐领导干部登记表》；自我推荐的，要填写《个人自荐登记表》。

会议推荐：本单位组织召开民主推荐大会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派人全程参与，对通过以上方式推荐的人选，进行会议推荐。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为本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，单位人数超过100人的可由中层及以上干部、班主任参加会议推荐。按岗位1∶3的比例初步确定面试人选30名。综合考虑学校等级、师生规模、教学管理水平以及教师队伍现状等因素，每个单位推荐面试人员名额分配如下：太中5名，一中5名，二中3名，八中3名，三中2名，五中2名，六中2名，阜阳市医药科技工程学校2名，皖北电子信息工程学校2名，中心学校、集团学校共4名（由教育局党组负责推荐）。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结果，综合个人平时表现，经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后，以书面形式向县竞争性选拔领导小组上报推荐面试人选名单。推荐单位以及推荐名额如有变动，由县竞争性选拔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**（三）资格审查**

由县委组织部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的人员名单，在有关新闻媒体和各单位公布。

**（四）面试**

面试以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考官当场公布面试成绩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五）组织考察**

确定考察人选。按岗位1∶1.5的比例，在参加面试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定15名同志作为考察对象。若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一并进行考察。

组织考察。由县委组织部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选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对考察人选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察。

**（六）确定拟任人选**

县竞争性选拔领导小组根据考察情况，综合人选表现，研究提出10名副校长建议人选和分配方案，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**（七）公示任职**

拟任用人选，在拟任人选工作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未影响任用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。

任职人选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间享受相应政治、工资、福利待遇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按有关程序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；不胜任的，免去现任职务，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。

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未尽事宜，由县竞争性选拔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太和县竞争性选拔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8年8月14日